

证券代码: 002161

证券简称: 远望谷

公告编码: 2012-09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五路海岸大厦东座新桃园酒店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 4、会议时间: 2012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 00 起
- 5、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12 月 14 日
- 6、出席对象:

(1) 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人代表

二、会议议题

- 1、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
-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3.1、关于选举陈光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2、关于选举陈长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3、关于选举吕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4、关于选举张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5、关于选举鞠家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6、关于选举蔡敬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4.1、关于选举文艺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2、关于选举陈露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2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 T2-B 栋三层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南区 T2-B 栋三层(518057)

2、会议联系电话：0755-26711705

3、会议联系传真：0755-26711693

4、联系人：朱宏宇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帐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_____

被委托人姓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			
	3.1 选举陈光珠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股数		
	3.2 选举陈长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 选举吕宏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 选举张琪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 选举鞠家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4.1 选举文艺清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赞成股数		
	4.2 选举陈露露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说明：

一、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

票”方式。董事与监事的选举分开举行，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选举。本次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代表监事 2 人。

就第 1 项非独立董事选举而言，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例如，如股东拥有 100 万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 3 位，则股东对此部分的全部（最大）表决权数为 300 万（即 $100 \text{ 万} \times 3 = 300 \text{ 万}$ ）；就第 1 项独立董事选举而言，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例如，如股东拥有 100 万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选举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为 3 位，则股东对此部分的全部（最大）表决权数为 300 万（即 $100 \text{ 万} \times 3 = 300 \text{ 万}$ ）；

就第 2 项股东代表监事选举而言，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具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例如，如股东拥有 100 万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选举应选监事人数为 2 位，则股东对第 2 项议案的全部（最大）表决权数为 200 万（即 $100 \text{ 万} \times 2 = 200 \text{ 万}$ ）。

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平均投给相应的全部候选人，也可以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或者分别投给某几位候选人，不投票者被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即股东给予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票数之和与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票数之和皆不可超过股东持有的全部（最大）表决权数。

请特别注意，股东填写的选举表决权数累计超过相应的最大表决权数时，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填写的选举表决权数累计少于最大表决权数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例如，股东拥有 100 万股本公司股份，则对第 1 项议案非独立董事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为 300 万票：（a）如股东在其中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表决权数”栏内填入“300 万”后，则股东的表决权已经用尽，对其他 1 位董事候选人不再有表决权，如股东在第 1 项议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其他栏目填入了票数（0 票除外），则视为股东关于第 1 项议案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全部无效；或（b）如股东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甲的“选举表决权数”填入“100 万”，在董事候选人乙的“选举表决权数”填入“100 万”，则股东 200 万票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余 100 万票视为股东放弃表决权。（独立董事表决票填写以此类推）全部董事候选人以其相应的得票总数由高往低依次当选，但当选董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三、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四、对于第 3、4 项议案，请在相应栏内填写具体数字，勿用“√”表示

五、对于第 1、2 项议案，请在相应栏内填写“√”。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